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三维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4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北正函〔2022〕163号文批准，三维股份于2022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元/股，发行股数为3,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219,811.3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80,188.69元。截止2022年8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2年8月1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公W[2022]B09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东吴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40万平方米输送带项目、年产60万米输送链项目、粮食用塑料畚斗产线智能化技改及扩能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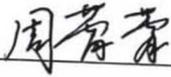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韬


周 蕾 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有限公司

